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0.06.02 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，提升施政效能，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依據行政院所訂定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，特設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(二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三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- (五)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- (六)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- (七)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之審議。
 - (八)本校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兼任；置委員若干人，除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校一級主管派兼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會議以每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下設若干工作分組，由各相關單位主管擔任主持人，負責研擬相關內部控制制度、建置、推動及自我檢核作業，並將檢核情形提報本小組委員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執行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